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现有友谊并增进互信；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加强国家与企业竞争优势、鼓励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双方重申各自根据双方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各自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所作的承诺。

第二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包括：

（一）双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加强交流，促进两国相应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

（二）继续加强高层对话，就两国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知识产权战略、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

（三）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息与经验交流，包括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从业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方面

相关的最佳实践。

（四）将中新广州知识城作为双方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示范区，在中新广州知识城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分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与评估等方面的经验，促进知识产权实施、交易及商业化。

（六）加强知识产权审批与授权方面的合作，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机制为两国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七）加强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建设、文献及数据交换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八）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讨论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九）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合作领域。

第三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活动将根据双方可用资源和需求，由双方相关部门制订实施计划执行。

第四条

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机构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第五条

因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的实施、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修订。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表

.....

申长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一山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